

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、  
《2011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》、  
《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及  
《2011年〈2011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 
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1年12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說明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或情況，以致需要在制訂新法例及修訂現行法例時，在法例條文中使用顯示性別的字眼，並考慮在相關規例中不使用顯示女性性別的字眼。
- (2) 說明為何把屬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柱和剪力牆的修葺工程，改列為第II級別小型工程，以及是否有另訂條文，指明不同程度的修葺工程所需的不同監督水平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1年12月9日